

115 學年度花蓮縣公立學校一、四、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附件四

一、敬請各校協助場地布置及相關硬體器材提供：

檢查流程	學校受檢預估人數<300 人				學校受檢預估人數>300 人			
	長條桌	椅子	課桌椅(套)	電風扇	長條桌	椅子	課桌椅(套)	電風扇
牙齒診察	2	4	2	1	2	4	2	1
醫師診察	3	5	0	3	4	8	0	5
回收體檢卡	1	2	0	1	1	2	0	1
合計	6	11	2	5	9	17	5	8

(一)為使檢查流程順暢，場地安排敬請儘量安排於學生活動中心、禮堂等空間較大、有空調設備或在平面一樓樓層及環境清潔之場地，並請於檢查前完成場地佈置準備。

(二)男/女性學童請著運動短袖、短褲受檢，並同時脫掉鞋襪進行醫師看診。

二、為利學生檢體檢驗及健康檢查報告資料庫建立，敬請各校依序提供受檢學生資料，mail 至 wanting@tzuchi.com.tw 帳號，家醫科健檢組謝婉婷小姐收：

115/9/18(五)前：請各校提供今年受檢學生名冊（含學校、學校代碼、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身分證號、姓名、性別、身高、體重、視力），以利後續批價列印標籤作業。

三、敬請使用統一之牙科檢查格式(如附圖)

口腔檢查	18	17	16	15	14	13	12	11	21	22	23	24	25	26	27	28
		上		55	54	53	52	51	61	62	63	64	65		上	
			右											左		
		下		85	84	83	82	81	71	72	73	74	75		下	
	48	47	46	45	44	43	42	41	31	32	33	34	35	36	37	38
C-齲齒 X-缺牙 △-已矯治 /-待拔牙(因齲齒造成之殘根) O-阻生牙 SP-贅生牙 h-乳牙待拔																

四、提供學校校護檢體採集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五），敬請依相關採集程序辦理。

五、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辨色力，應於巡迴健康檢查前測量完成，並紀錄於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中，如發現疑似異常者，可在健康檢查當日請工作團隊之醫師複查。

六、提供家長之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八），日期欄位敬請學校老師協助填寫，並影印轉交予學生帶回。

七、健檢報告核發：

- 1.配合縣教育處規畫,原則每週一次,採批次運送各校健檢報告及體檢表,至教育處體育保健科,由各校自行領取。
- 2.健檢全數完成之報告(含缺繳檢體、未到校健檢學生,經學校護理師確認補檢完成後,才核發全校報告),會以**電子郵件方式,寄發學生個人健檢報告書及總表電子檔至各校健康中心**,以利各校護理師即時進行學生健康管理追蹤。若健檢異常學生需優先回診,請校方自行列印報告書通知家長,以即時照顧受檢學生健康；若報告需自行領回,可與醫院聯絡領取事宜。

八、理學檢查之胸部、腹部及泌尿生殖檢查同意書敬請各校自行製作，並於檢查當日告工作團隊，避免不必要問題。

九、慈濟醫院連絡電話：03-8561825 轉 13132。

§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關心您的健康§